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草案)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二)有关本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特别提示

(一)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和子公司中层干部、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认购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以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做相应调整。(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8%,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数,并以标的股票2015年7月8日收盘价0.20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权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理解: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控股股东	指	公司董事李明先生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董事李明先生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
持有人会议	指	出席持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章程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持有人人数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和子公司中层干部、骨干员工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符合《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和子公司中层干部、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李媛媛和总经理李伟为作序,分别占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为4.8%和3%,其他员工的认购份额比例为0.8%。

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认购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以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做相应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

管理委员会由本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持有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聘请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8%,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数,并以标的股票2015年7月8日收盘价0.20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因此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会议是否参与及资金筹集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如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本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持有人及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照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在约定锁定期内,并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或转让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遵守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所持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具体方案;

(4)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管理委员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向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由该书面通知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收到书面请求后5日内应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持有人没有按期发出通知的,董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召开;

(3)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召开5日前(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会议书面通知可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②会议召开的地点;

③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④持有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⑥会议通知发出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召集人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口头形式通知持有人的,通知和召集人应当至少包括:第①、②、③、④项内容。

(4)持有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持股计划每份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2)表决方式分为现场和书面投票表决,参会持有应当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并计入弃权票表决权,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经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实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书面表决的审议方式。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每项议案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六、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议事规则

(一)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管理委员会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全体持有人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1、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执行下列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

(5)督促、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事项;

(6)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决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被限制转让的份额的转让事宜;

(9)根据管理规则对持计划的资产进行处置;

(10)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11)持有入会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2、管理委员会主任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入会议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管理委员会委员对本持股计划有忠实义务;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2)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从事其他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的行为;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4)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的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如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或损害持有入的利益,持有人会议有权通过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并要求其赔偿给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4、管理委员会委员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三)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2、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时间;

(2)召开方式;

(3)会议地点;

(4)召集人;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期限,并由受托人签名或盖章,作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4、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半数通过。

5、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分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及其他表决方式。

6、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形成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记录,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7、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决议记录或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七、分红收益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收益分配: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在持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总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3、现金资产:持有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资产将按股票陆续转换为现金时,持有人有权按其持有总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享有本计划权益。

4、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5、持有人职务发生变动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作变更。

6、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7、持有人死亡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按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享有。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治理模式、管理费用、风险防范及保障措施

1、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入会议的授权,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015-【045】。

以上相关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上述所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52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吴景文先生、副总经理刘伟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雷雷先生的增持计划,鉴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上述人员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吴景文	监事	2015年7月15日	2,000	1,000	3,000
陈伟生	副总经理		1,100	1,100	2,200
雷雷	董事会秘书		1,500	1,500	1,500

二、上述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内幕信息、监管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85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天城投,股票代码:000540)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一点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需发表专项意见,并且专项意见需要内核程序,工作量大,耗时较长,现由于近期市场环境波动较大,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公司目前股价出现较大幅度偏离,经咨询专业机构意见,为活跃交易市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经综合考虑,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决定自前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将来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润股份(002568)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并确认:

1、前期披露的信息情况

(1)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百润股份: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0%-350%。

(2)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发布了《百润股份: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0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48,000,000股。

(3)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分别发布了《百润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和《百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4)由于公司拟变更子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发布《百润股份: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经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百